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總代價為人民幣59,84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及3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鑑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總代價為人民幣59,840,000元。

I.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黃漢健先生（作為第一賣方）

(iii) 肖瑛女士（作為第二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8%）。

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及30%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人民幣59,840,000元（其中人民幣39,440,000元支付予第一賣方及人民幣20,400,000元支付予第二賣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17,952,000元（即代價約30%，其中人民幣11,832,000元支付予第一賣方及人民幣6,120,000元支付予第二賣方）須由買方於(i)簽署買賣協議；(ii)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對中國國家安全並無負面影響取得中國商務部之同意（如需要）；及(iii)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之同意，且賣方已就轉讓銷售股份向相關政府機關及相關銀行作出有關申請（如需要）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 (ii) 人民幣17,952,000元（即代價約30%，其中人民幣11,832,000元支付予第一賣方及人民幣6,120,000元支付予第二賣方）須由買方於移交手續（即有關轉讓銷售股份之工商變更）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 (iii) 人民幣17,952,000元（即代價約30%，其中人民幣11,832,000元支付予第一賣方及人民幣6,120,000元支付予第二賣方）須由買方於銷售股份之登記由賣方名下更改為買方名下，以及目標公司獲發外商投資企業之營業執照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iv) 餘額人民幣5,984,000元（即代價約10%，其中人民幣3,944,000元支付予第一賣方及人民幣2,040,000元支付予第二賣方）須由買方於目標公司獲發外商投資企業之營業執照後三(3)個月內向賣方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主要合約及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簽訂買賣協議；
- (b) 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對中國國家安全並無負面影響取得中國商務部之同意（如需要）；
- (c) 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之同意，且賣方已就轉讓銷售股份向相關政府機關及相關銀行作出有關申請（如需要）；
- (d) 移交手續（即有關轉讓銷售股份之工商變更）完成；
- (e) 完成將銷售股份之登記由賣方名下更改為買方名下；及
- (f) 目標公司取得外商投資企業之營業執照。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可再生能源；(ii)開發、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環境科技發展及相關技術服務；(iii)處理生活廢水、污染、工商業嘈音；及(iv)環境污染監控工程設計。目標公司亦已獲批經營環境污染監控設施之執照（以B類工業廢水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

目標公司之主要合約及項目如下：

1. 填埋沼氣項目

深圳市政府採購中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向目標公司批授填埋沼氣收集及利用權。目標公司與深圳市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該填埋場」）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訂立招標合同（「二零一三年招標合同」），據此，目標公司負責收集及利用該填埋場之填埋沼氣（「填埋沼氣項目」），為期三(3)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7,601,970元。二零一三年招標合同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預期重新招標（「重新招標」）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開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同日），買方與深圳利賽（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擁有70%及30%之權益）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深圳利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協助目標公司參與重新招標，取得有關該填埋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填埋沼氣收集及利用權之標書，並就填埋沼氣項目及該填埋場溫室氣體減排項目（「潔淨發展機制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根據服務合約，雙方已一致同意服務費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成為重新招標之中標者後，買方須向深圳利賽支付合共人民幣7,480,000元（「初步服務費」），如未能成功中標則無需支付初步服務費；
- (ii) 倘於填埋沼氣項目開始生產後三個月內，填埋沼氣產出量達每小時4,500立方米或以上，則除初步服務費外，買方須向深圳利賽額外支付人民幣7,480,000元；或

- (iii) 倘於填埋沼氣項目開始生產後三個月內，填埋沼氣產出量介乎每小時4,000至4,500立方米，則除初步服務費外，買方須向深圳利賽額外支付人民幣3,740,000元；或
- (iv) 倘於填埋沼氣項目開始生產後三個月內，填埋沼氣產出量少於每小時4,000立方米，則買方不會向深圳利賽支付額外服務費。

2. 天然氣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與該填埋場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履行若干有關汽車氣體之項目，包括設立及經營氣體淨化站、壓縮天然氣填充站及其他相關設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目標公司與該填埋場訂立另一份合作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取得於該填埋場將填埋沼氣轉化成壓縮天然氣項目之獨立經營權，為期十七(17)年，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為止。此外，目標公司與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將填埋沼氣轉化成壓縮天然氣訂立氣體買賣協議。

上述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中展開，預計填埋沼氣產出量為每小時5,000立方米。

3. 潔淨發展機制項目

目標公司已訂立潔淨發展機制項目，以減少於該填埋場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公司、該填埋場及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保有此項目之50%、10%及40%權利及權益。

4. 玉龍坑垃圾填埋場項目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深圳市玉龍坑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中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共同管理營辦玉龍坑垃圾填埋場，為期三(3)年，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1,388,6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67,461.04)	22.88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67,461.04)	17.1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u>32,609,462.56</u>

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業務。

為擴闊收益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公司不斷積極物色具吸引力之併購機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乃一上佳商機，可讓本集團擴充其現有主要業務之餘，同時增加其於中國廢棄物處理及環保事業方面之收益來源。

再者，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業務計劃。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之目標為要紮實的投資幾個新的水務企業和垃圾發電企業，擴大目前的經營規模。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按照擴大規模、擴大範圍的要求，本集團積極尋求新的項目，並強調將垃圾填埋沼氣發電及城市垃圾綜合處理作為本公司下一步重點投資領域。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列入可再生資源及可循環資源類別之大型垃圾發電項目，達致垃圾填埋沼氣發電完全零排放，利國利民，中國政府大力支持，隨着國內碳排放交易的開展，垃圾發電收益還要增加，所以垃圾發電有可能成為本公司的新的利潤增長點。因此，本集團深信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進軍廢棄物處理及環保事業，乃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59,84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第一賣方」	指 黃漢健先生，持有目標公司58%之權益，為其中一名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88%股權
「第二賣方」	指 肖瑛女士，持有目標公司30%之權益，為其中一名賣方
「服務合約」	指 買方與深圳利賽訂立之服務合約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利賽」	指 深圳市利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